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4号楼AB座建国铂萃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天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8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8,212,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14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06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8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922,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1%；反对 2,983,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8%；弃权 3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468,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46%；反对 2,983,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43%；弃权 3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05,184,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3%;反对 2,961,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4%;弃权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30,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09%;反对 2,96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1%;弃权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05,203,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0%;反对 2,957,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5%;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49,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3%;反对 2,957,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0%;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05,199,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19%;反对 2,951,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45,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92%;反对 2,951,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44%;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05,116,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5%;反对 3,045,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0%;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61,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311%;反对 3,045,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22%;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05,212,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1%;

反对 2,948,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3%；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58,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38%；反对 2,948,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8%；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6 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5,219,8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69%；反对 2,914,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0%；弃权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6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78%；反对 2,914,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5%；弃权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05,225,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2%；反对 2,904,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5%；弃权 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70,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81%；反对 2,904,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55%；弃权 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 405,208,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1%；反对 2,922,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9%；弃权 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53,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60%；反对 2,922,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3%；弃权 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05,224,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0%；反对 2,90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4%；弃权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69,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64%；反对 2,908,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22%；弃权 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5,220,8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2%;反对 2,913,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7%;弃权 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6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97%;反对 2,913,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18%;弃权 7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894,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72%;反对 3,272,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6%;弃权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440,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13%;反对 3,272,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3%;弃权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919,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4%;反对 3,245,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9%;弃权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465,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86%;反对 3,245,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8%;弃权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960,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3%;反对 3,204,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50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55%;反对 3,204,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7%;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18,3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5%;反对 2,135,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1%;弃权 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63,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13%；反对 2,135,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4%；弃权 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959,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2%；反对 3,179,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9%；弃权 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505,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52%；反对 3,179,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65%；弃权 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68,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8%；反对 2,086,1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1%；弃权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13,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62%；反对 2,086,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3%；弃权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97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70%；反对 3,165,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5%；弃权 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520,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42%；反对 3,165,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7%；弃权 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944,6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5%；反对 3,207,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9%；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490,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62%；反对 3,207,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5%；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裕丰、张闻达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